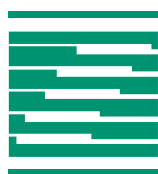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9)

公告

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 及寄發二零零九年年報 及 延遲刊發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及寄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日期及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由於若干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故將進一步延遲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日期，並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零九年年報。因此，亦將延期舉行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並延遲刊發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之時間尚未確定，而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期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若干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故將進一步延遲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並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零九年年報。

因此，亦將延期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並延遲刊發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向股東寄發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構成本公司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之時間尚未確定，而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布崑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章淑濤先生、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陳蓉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嶠先生及周國春先生。